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向嘉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4日及2020年4月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反彌償及融資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述，於擔保契約同日或前後，預期擔保人與發行人將訂立反彌償及融資協議。反彌償及融資協議的若干擬訂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 1. 擔保費

發行人須按年向本公司支付的擔保費將增加至相等於債券本金總額的1.50%。

### 2. 信貸融資

倘若發行人並無根據反彌償及融資協議取消、減少或轉讓，發行人將向擔保人授出金額合共最多203,0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現時包括：(1) 50,000,000美元，將由發行人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轉讓予擔保人；及(2)餘下153,000,000美元，可由擔保人提取，惟受反彌償及融資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反彌償及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擬訂主要條款與該等公告所披露者維持相同。本公司目前預期將該50,000,000美元用於部分償還本公司於2020年10月到期的已發行優先票據。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擔保契約、反彌償及融資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擬於2020年4月29日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將於2020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0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0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